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已列支以下三个项目：

（一）湛江市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2年度已支付项目的第三、四、五期，每期97.5万元，共292.5万元；

1. 项目背景：电子报批是一种全新的规划技术审查模式，也是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和更新的有力手段。实施电子报批工作，可以快速建立建筑总图信息库，实现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报批、建筑规划验收三个阶段辅助数字审核，实现了规划设计、辅助审批、规划信息自动建库与动态更新一体化，亦是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的新举措。

实施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一方面可以减轻企业负担，另一方面，利用规划信息化技术，可使行政审批部门从繁重的手工计算指标工作中解脱出来，保证了规划技术指标计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减少违法建设，促进城乡规划有效实施。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或者许可决定前，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2. 实施依据：根据市政府批复（办文编号：B20031），同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实施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3. 主要内容：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报告，对技术审查成果加密并管理。

4. 实施情况：根据市政府批复（办文编号：B20031），我局按规定程序开展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工作。2020年6月30日，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司，并于2020年7月24日与中标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两年780万元，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期费用为97.5万元。按照项目进度，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已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项目的第一至五期共487.5万元，剩余第六、七、八期共292.5万元于2023年初已提请核拨，暂未完成支付。

5. 预期投入：根据湛江市政府采购计划表及备案回执（采购项目编号：ZJ-202005-125-0020），该项目的预算为两年800万元。

6. 总体目标：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报告，对技术审查成果加密并管理，为行政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行政效能。

7. 阶段性目标：我局实施的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不仅已减轻企业负担，且保证了规划技术指标计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减少违法建设，促进城乡规划有效实施。

（二）湛江市电子报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度已支付项目的第二期，共 36 万元；

1. 项目背景：电子报批作为一种新的规划审批模式，是实施“阳光规划工程”的有效手段，是规划信息化“精准、高效、阳光、智慧”的重要体现。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 2020 年)》中第十七章第三节强化规划管控——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强化对城市规划管控的技术支撑。

《城乡规划法》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因此，城市规划电子报批是规划管理部门实施信息化办公的必然要求。电子报批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对于规范城市规划设计成果、促进城市规划信息库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城市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严密性具有重要意义。

2. 实施依据：根据市政数局的立项通知书（湛政数（立项）〔2020〕10 号），同意湛江市电子报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

根据市财政局《对关于湛江市电子报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审核和资金安排意见的复函》，预算为 96 万元。

3. 主要内容：结合《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 2019-25）、管理需求和应用需求，在规则算法、功能拓展、统计报表、数据接口、系统兼容性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 （1）对电子报批系统相关规整和审批功能的升级改造；
- （2）按照我局权责清单及任务分解，完善规划电子报批体系

建设，从规划许可延展至规划核实，实现竣工核实工作的电子报批管理。

(3) 完善系统接口建设，强化与业务审批系统和“一张图”的对接。从而既能辅助业务审批，也能辅助数据生产与建库。

4. 实施情况：根据立项通知书（湛政数（立项）〔2020〕10号），我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11月25日，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司，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中标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0万元。按照项目进度，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已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项目的第一、二期共63万元，剩余第三、四期共27万元未申请支付。

5. 预期投入：根据市财政局《对关于湛江市电子报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审核和资金安排意见的复函》，预算为96万元。

6. 总体目标：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的要求，依据《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2019-25），配套《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试行）》（湛部规2019-44）和《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湛部规〔2019〕45号），以科学精准服务于技术审查工作为核心，对湛江市建筑工程规划电子报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竣工规划核实成果“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行政审批”一体化、标准化管理，从而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的科学性，为建筑工程行政审批工作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提供支撑。

（三）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2022年度已支付项目的第一期，共3.6万元。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的要求建设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

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以及湛江市公安局网警支队要求，开展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实施依据：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以及湛江市公安局网警支队要求，开展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 主要内容：委托第三方对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我局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完成整改。

4. 实施情况：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开展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2021年10月16日，我局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标单位，并于2021年11月10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现中标单位已完成该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预期投入：按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费用预算为7.2万元。

6. 总体目标: 根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7. 阶段性目标: 现中标单位已完成该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工作由各组员进行检查监督, 通过收集相关资料, 检查财务会计记录,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 以最终得分来综合评价项目绩效, 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编研中心的评价小组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 得分为 96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执行良好。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湛江市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项目进度,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已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项目的第一至五期共 487.5 万元, 剩余第六、七、八期共 292.5 万元于 2023 年初已提请核拨, 暂未完成支付。

(二) 湛江市电子报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已根据项目进度

按时支付该项目第二期费用 36 万元，剩余 27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支付。

（三）湛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已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支付该项目第一期费用 3.6 万元，剩余 3.6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支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报送自评材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质量达标，编研中心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报送的资料可供局统一公开。